

嘉義市政府 函

地址：嘉義市東區中山路199號
傳 真：05-2286283
聯 絡 人：陳琇儀05-2254321#718
電子郵件：ddrcoco@ems.chiayi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市立蘭潭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4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2534369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（112PE12089_1_051446512351.pdf、112PE12089_2_051446512351.pdf、
112PE12089_3_051446512351.pdf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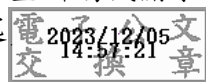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行政院訂定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（構）學校防範公務員以專業證照違法兼職或租借他人處理原則」，並自112年11月29日生效；同日停止適用「防範公務員以專業證照違法兼職或租借他人實施計畫」，請查照轉知並加強宣導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12年11月29日院授人培字第1123030864號函辦理，檢附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。
- 二、為防止本府與所屬機關（構）、學校公務員以專業證照違法兼職或將證照租借他人使用，各機關學校應適時運用多元管道，例如於公開場合、訓練課程、機關內部網站或電子郵件公告等方式，宣導有關法令規定，以強化公務員正確守法觀念。
- 三、為期機關（構）學校實務運作之順遂，對於防範公務員以專業證照違法兼職書，行政院訂定參考範例（如附件），並得由各機關（構）學校依需求修改訂定。

正本：本府各單位暨所屬機關學校(不含嘉大附小)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裝

訂

線

34